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0號

原 告 洪英洲

被 告 趙云臻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8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佳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